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25%至117.5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19%至60.4百萬港元。
- 本集團之除稅後純利由二零一零年之4.4百萬港元上升1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1百萬港元。

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龍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7,488	93,7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57,043)	(43,086)
毛利		60,445	50,6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1	211
銷售及發行成本		(10,526)	(10,393)
研究及開發費用		(18,798)	(13,857)
行政費用		(23,290)	(19,952)
財務費用	6	(798)	(441)
除稅前溢利	7	7,214	6,211
所得稅支出	8	(2,095)	(1,7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119	4,43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406	1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06	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525	4,594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仙)		1.808	1.568
— 攤薄(港仙)		1.806	1.5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719	6,918
開發成本		22,141	15,166
		31,860	22,084
流動資產			
存貨		36,845	26,7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1	17,010	17,197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36	36
即期稅項資產		—	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67	15,323
		76,158	59,6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2	35,158	13,609
銀行借貸，有抵押		8,285	10,051
即期稅項負債		710	—
		44,153	23,660
淨流動資產		32,005	35,9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865	58,0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00	641
淨資產		62,965	57,4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316	28,316
儲備		34,649	29,124
總權益		62,965	57,4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8,260	17,835	4,496	69	2,136	3,109	55,905
批准二零零九年股息(附註9)	—	—	—	—	—	(3,109)	(3,10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6	(6)	—	—	—	—	50
擁有人交易	56	(6)	—	—	—	(3,109)	(3,059)
年內溢利	—	—	—	—	4,434	—	4,434
其他全面收益—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160	—	—	1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0	4,434	—	4,5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8,316	17,829	4,496	229	6,570	—	57,440
年內溢利	—	—	—	—	5,119	—	5,119
其他全面收益—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406	—	—	4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06	5,119	—	5,5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8,316	17,829	4,496	635	11,689	—	62,965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34,6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124,000港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點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為主要經營基地。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該等修訂釐清關連人士之涵義並消除不一致。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對其關連人士進行的識別，並認為經修訂釋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關連人士披露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修訂亦引進適用於政府關連實體的修訂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對本集團並不構成任何影響。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頒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將其他全面收益中於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合併為一組，並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亦以相同方式分類及呈列。有關修訂亦將「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實體仍可使用舊名稱。有關修訂將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為呈報內部報告的唯一業務組成部分，以供彼等就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表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呈報分部溢利	117,488	93,729
呈報分部溢利	8,207	7,203
未分配企業費用	(993)	(992)
綜合除稅前溢利	7,214	6,211
呈報分部資產	107,953	81,183
即期稅項資產	—	3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65	165
綜合資產	108,018	81,741
呈報分部負債	43,167	23,407
即期稅項負債	710	—
遞延稅項負債	900	641
未分配企業負債	276	253
綜合負債	45,053	24,30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5)	(15)
利息支出	349	112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5,740	4,873
研究及開發費用	18,798	13,857
存貨撇減／(撇減轉回)	425	(30)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5,395	11,395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的居住地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如機器及設備，乃以資產所在地點劃分，而開發成本則以經營地點劃分。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劃分為以下地域：

	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及澳門(所在地)#	17,894	11,506	31,430	21,467
外國				
— 意大利	23,181	17,961	—	—
— 其他國家	76,413	64,262	430	617
	99,594	82,223	430	617
	117,488	93,729	31,860	22,084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此並沒有任何活動。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之所在國家為中國。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具有多樣性，僅包括下列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來自此等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據本集團所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所作之銷售，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23,118	17,836
客戶B*	1,822	3,462

* 據本集團所知，客戶A及客戶B乃受共同控制的實體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115,853	91,575
智能卡相關服務	1,635	2,154
	<u>117,488</u>	<u>93,729</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利息收入：		
—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1	1
— 銀行存款	14	14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	15
沒收按金	—	7
研究及開發服務費收入	—	143
雜項收入	166	46
	<u>181</u>	<u>211</u>

以上包括上市投資收入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港元)。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須於接獲通知時或五年內悉數償還	349	112
銀行手續費	449	329
	<u>798</u>	<u>441</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開發成本攤銷*	2,271	2,103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包括：	55,501	42,057
— 存貨撇減／(撇減轉回)^	425	(30)
機器及設備折舊	3,469	2,770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660	1,468
報廢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8	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42	338
— 其他服務	20	—
	362	338
最低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付款額	3,049	2,891
減：撥充資本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124)	(133)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2,925	2,758

* 計入損益中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內

^ 轉回存貨撇減乃因陳舊存貨已使用或報廢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撥備	1,801	1,570
菲律賓所得稅		
— 一年內撥備	138	129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03)	1
	35	130
	1,836	1,700
遞延稅項	259	77
	2,095	1,777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國家內部稅法，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或年內總收入按2%兩者中之較高者作出。

由於其他地方包括中國及加拿大之營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未用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等地方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9. 股息

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上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普通股1.1港仙之股息	—	3,109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3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161,000（二零一零年：282,866,000）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34,000港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427,000（二零一零年：283,509,000）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161,000（二零一零年：282,866,000）普通股加假設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66,000（二零一零年：643,000）普通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241	14,509
已付按金	1,188	1,013
預付款項	804	956
其他應收款項	777	719
	17,010	17,197

客戶通常獲給予賬期14至100(二零一零年：30至60)天。根據銷售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天	9,944	8,370
31-60天	2,332	3,327
61-90天	677	131
91-365天	1,133	2,640
365天以上	155	41
	14,241	14,509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檢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2.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18	7,774
已收按金	20,220	1,821
應計費用	5,420	4,014
	35,158	13,609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天	4,340	4,094
31–60天	4,517	2,964
61–90天	503	631
90–365天	112	39
365天以上	46	46
	9,518	7,77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業績之初步公佈內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有關審閱委聘之香港準則或有關委聘提供保證服務之香港準則所指保證服務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較去年上升了25%。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銷往全球一百多個國家，劃分為四個地區，如下圖所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動
亞太區	47,896	28,651	+67%
歐洲	43,756	42,500	+3%
美洲	13,727	14,609	-6%
中東及非洲	12,109	7,969	+52%
	117,488	93,729	+25%

亞太區的營業額有史以來首次超越歐洲，成為龍傑銷售額最大的區域。香港、日本、台灣、馬來西亞和泰國的銷售量均顯著增加，亞太區整體較去年增長67%。

於二零一一年，歐洲佔龍傑銷售收益總額的37%，較去年的45%有所下降，但絕對值仍上漲3%，未受歐洲年內經濟疲弱的影響。西班牙、比利時和保加利亞的銷售額大幅減少，但是瑞士、德國、英國和盧森堡公國的銷售額增長良好，補償了以上損失。

在四個地區中，只有美洲的營業額下降了6%。雖然龍傑二零一一年在美國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但被巴西銷售額的大幅下降所抵銷。龍傑在美國市場上正逐漸取得佳績，銷售勢頭十分強勁，預計整個美洲地區的業務在二零一二年將會大幅增長。

龍傑在中東及非洲的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南非、埃及和尼日利亞。該地區人口龐大且市場尚未開發，對本集團之產品和服務需求量大，尤其是非洲，對龍傑來說至關重要。尼日利亞有近1.5億人口，本集團在該國的銷售已經取得初步成效，預計二零一二年及以後在該國的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亮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117,488	93,729	+25%
銷售及服務成本	(57,043)	(43,086)	+32%
毛利	60,445	50,643	+19%
毛利率	51%	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1	211	-14%
銷售及發行成本	(10,526)	(10,393)	+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8,798)	(13,857)	+36%
行政費用	(23,290)	(19,952)	+17%
財務費用	(798)	(441)	+81%
總支出	(53,412)	(44,643)	+20%
除稅前溢利	7,214	6,211	+16%
所得稅支出	(2,095)	(1,777)	+18%
年內溢利	5,119	4,434	+15%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54%下降至51%，部分原因在於連機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產品較為成熟，毛利率有所降低。逐漸取代接觸式讀寫器的非接觸式讀寫器毛利率較高，可以彌補接觸式讀寫器利潤下降的部分。龍傑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隨著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不斷推出，公司的目標是將毛利率繼續保持在50%以上。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增加員工人數，擴大了研發團隊，加速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同時也加強了銷售及市場推廣和營運力量，因為不斷推出的產品和服務預期需求量巨大。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由二零零九年的171人和二零一零年的216人上升至248人。

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本集團總支出由二零一零年的44.6百萬港元上升至53.4百萬港元，增加了20%。由於毛利的增長超過總支出的增長，除稅前溢利上升了16%至7.2百萬港元，而年內溢利上升了15%至5.1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動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719	6,918	+40%
開發成本	22,141	15,166	+46%
	31,860	22,084	+44%
流動資產			
存貨	36,845	26,708	+38%
貿易應收款項	14,241	14,509	-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769	2,688	+3%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36	36	+0%
即期稅項資產	—	393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67	15,323	+45%
	76,158	59,657	+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5,158	13,609	+158%
銀行借貸	8,285	10,051	-18%
即期稅項負債	710	—	不適用
	44,153	23,660	+87%
淨流動資產	32,005	35,997	-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865	58,081	+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00	641	+40%
淨資產	62,965	57,440	+10%
權益			
股本	28,316	28,316	+0%
儲備	34,649	29,124	+19%
總權益	62,965	57,440	+10%

機器及設備上升了2.8百萬港元，增至9.7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員工人數的增加導致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的增加，且由於產品的複雜程度提高，用於製作包裝智能卡讀寫器和終端的設備（模具）更加昂貴。

開發成本的增加是因為技術團隊的擴大和新產品的研發投入。產品開發成本的資本化超過攤銷，這一項目增加了7.0百萬港元，增至22.1百萬港元。

存貨增加了10.1百萬港元，增至36.8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銷售收益的整體增加，為應對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出貨量的增加，公司在年底存有更多的原材料和在製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了0.3百萬港元，降至14.2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了21.5百萬港元，增至35.2百萬港元。在35.2百萬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中，有16百萬港元是一家美國和一家日本跨國公司預付用於購買本集團智能卡終端產品的款項。產品於二零一一年發貨，交付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因為本集團授信十分審慎，其它客戶亦有預付款項。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管理良好，壞賬接近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增加了6.9百萬港元，增至22.3百萬港元。若銀行借貸在年底已全部償付，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將為14.0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二年的業務量大增，因此透過授予本集團的無抵押、保證、個人擔保或其他產權負擔的信貸安排了更多的銀行信貸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的銀行借貸為8.3百萬港元，是兩筆未償付的定期貸款，分屬兩家銀行。本集團無未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在8.3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中，有3.7百萬港元的貸款在二零一一年年底起計一年內到期。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業務

龍傑成立於一九九五年。今天，龍傑自主開發智能卡操作系統、智能卡讀寫器和終端、以及公共交通自動收費（「自動收費」）系統，然後透過分包商生產，最後進行銷售。龍傑既將智能卡產品直接銷售給智能卡解決方案的開發商及應用程序的用戶，也通過經銷商來進行銷售。龍傑直接將自動收費系統出售給公共交通營運商，或者透過設在目標國家的合作夥伴進行銷售。龍傑的自動收費系統是以其全資子公司一拍通收費系統有限公司的名義進行銷售的。

龍傑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有四個主要的辦公室：(1)香港為總部、(2)馬尼拉、(3)深圳和(4)珠海，共計248名員工。龍傑充分結合了這些辦公室的力量，珠海辦公室作為研究和開發中心，其它辦公室發揮多種功能，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和營運等方面。此外，龍傑分別在日本和加拿大設立了銷售辦事處。

自龍傑成立以來，管理層即視全球為目標市場，現在龍傑向全球一百多個國家銷售其產品並提供服務。於二零一零年，龍傑被Frost & Sullivan評為亞太地區排名第一及全球排名第三的連機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

龍傑還獲得了Frost & Sullivan頒發的「二零零九年最佳實踐獎」之「智能卡讀寫器產品質量領袖獎」。自二零零七年以來，龍傑一直按照ISO9001標準認證過程的要求，每年發出問卷調查了解客戶的滿意度，並收到了廣泛的積極反饋。

於二零一零年，龍傑被「福布斯亞洲」雜誌從亞太地區12,930家股票交易活躍並且銷售額在五百萬至十億美元之間的企業中選出，評為亞太地區「200家最佳中小型上市企業」之一，是僅有的三家上榜港企之一。

經營策略

龍傑將其定位為技術供應商。為了在市場中生存下來，並繁榮發展，必須不斷推進和加強技術力量，在市場上推出新的產品和服務。這正是龍傑一直以來在努力做的。

智能卡及其讀寫設備在各個市場領域的應用十分廣泛，例如國民身份證、醫療卡、手機卡、信用卡、公交卡等。產品是否符合行業標準，被客戶（尤其是來自發達國家的客戶）視作衡量產品質量的一個重要指標。

龍傑十分重視使得核心產品通過行業標準的認證，如(1) CE/FCC標準，以確保電磁波的最小排放量；(2) ROHS(限制有害物質)；(3) PC/SC，個人電腦／智能卡標準，確保智能卡讀寫器可以在不同的微軟視窗平台上應用；(4) Europay、萬事達卡及Visa (EMV)標準，確保智能卡讀寫器可用於讀寫各種基於EMV標準開發的智能卡等。

自成立以來的16年中，龍傑一直在不斷擴大和加強技術力量。特別是它的自動收費解決方案廣泛使用了龍傑自主開發的技術。極少有自動收費解決方案供應商掌握如此多的知識產權，包括(1)智能卡操作系統；(2)連機智能卡讀寫器；(3)載於巴士和入閘機(用於列車自動收費系統)之收費機；(4)密鑰管理系統；(5)硬件安全模塊；(6)後端軟件；及(7)整體系統設計。

產品及服務

龍傑的產品及服務分為以下主要類別：

- (1) 智能卡操作系統(COS)，包括具備3DES加密、公共密鑰基礎加密和雙界面智能卡的系統。雙界面卡即一個芯片上提供接觸式和非接觸式兩種卡的功能。

這一類產品的客戶群和應用範圍十分廣泛，例如醫療卡、身份證、顧客積分卡及公交卡。

- (2) 連機智能卡讀寫器(接觸式和非接觸式)

此類產品的客戶遍佈一百多個國家。其中使用了超過50萬個以上讀寫器的項目有：比利時國民身份證項目、意大利醫療卡項目、西班牙身份證項目、巴西企業身份證項目和其他項目。

- (3) 智能卡終端

此類讀寫器的開發和製造比連機智能卡讀寫器更具挑戰性。龍傑已經克服了许多困難，研發出高品質的產品並推向市場。其中一些設備是專門為客戶，包括全球性的公司定制的，如位於美國的一家門禁系統供應商、一家在日本提供支付解決方案的日本公司和一家美國的自動收費解決方案供應商。

(4) 自動收費解決方案

龍傑亦提供端到端的自動收費解決方案。

一個採用非接觸式智能卡的成功自動收費系統，為參與的各方都帶來了得益。以下為其中一些：

對於乘客：

- * 縮短交易時間
- * 獲得車費折扣並透過商戶贊助積分計劃獲得好處
- * 不會因為沒有零錢而支付更多的錢

對於交通營運商：

- * 降低營運成本
- * 增加收入(因方便而吸引乘客)
- * 只使用一張卡提供一系列廣泛的票價選項
- * 提高服務效率
- * 更好的報告，例如流量分析、載客量分析等

對於政府：

- * 提升城市形象
- * 減少流通中的硬幣和紙幣
- * 通過提高公交使用率，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龍傑側重於人口多的發展中國家。在這些國家中，公共交通是居民在日常生活中非常重要的。

自動收費系統可以應用於巴士、火車、渡輪，並可以擴展到收費道路、停車場，甚至擴大到非公交領域，如便利店、快餐店和其他零售網點的自動付款。

前景

龍傑現在提供一系列的智能卡和智能卡讀寫設備，也可以說是智能卡硬件。同時它還提供解決方案。雖然其硬件用於多種類型的技術解決方案，龍傑集中一種端到端的解決方案，即自動收費解決方案。

智能卡行業整體看好。對於一種類型的智能卡或智能卡讀寫器的需求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下降，但對另一種類型產品的需求就可能上升。例如，連機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的需求在過去兩年放緩，但對非接觸式同類產品的需求卻有上升。同樣，歐洲市場的低迷也與亞太市場的需求旺盛形成了對比。龍傑一直致力於技術的進步和新產品的推出，為了達到可持續的發展，龍傑一直強調廣泛的業務覆蓋和客戶滿意度。

與此同時，更加複雜的讀寫器設備業務正在迅速發展，例如各種終端和提供自動收費系統的業務。

龍傑的管理層對二零一二年及未來的整體業務增長持樂觀態度，強調建設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利用智能卡來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可以創造出不用消耗任何自然資源的經濟價值。同樣，自動收費系統的供應有助於提高公共交通，而不是私家車的使用。龍傑的業務擴張與本集團在保護環境的同時拓展業務的定位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2.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5.3百萬港元)。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港元」)、歐羅(「歐羅」)、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方式存於銀行戶口。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8.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0.1百萬港元)。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0.13(二零一零年：0.17)。

本集團之權益股本、銀行借貸連同營運產生之盈利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7(二零一零年：2.5)。於年結日之資產淨值為63.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7.4百萬港元)。

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歐羅、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和美元掛鈎，故此本集團並無來自美元對港元之外匯匯率變更所引致之重大風險。就人民幣對港元之變動，本集團認為因人民幣產生之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在適當時候會動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以管理歐羅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為其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28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8名全職僱員。於損益中確認之員工成本為33.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6.1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僱員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條除外，此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黃耀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區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相信委任彼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本公佈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查閱。